

省防办明电(2022)2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跨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梅河口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跨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工作，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统筹做好道路货运疫情防控和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联防联控

机制综发〔2022〕33号）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行证》样式（详见附件）

跨省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名称为：《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

正面：由运输企业自行填写车牌号码，有效期全省统一至本轮疫情清零为止。

背面：由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组（以下简称“交通管控组”）统一编制证件编号，物资种类由运输企业自行填写，

《通行证》印章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代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组加盖。

二、《通行证》发放流程

省交通管控组按照各市（州）级（含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下同）交通管控组报送的需求数量为其核发具体使用号段。

各市（州）级交通管控组按号段对《通行证》进行编号后打印，按需向辖区各县（市、区）交通管控组、相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发放。

各县（市、区）级交通管控组按需向辖区各相关部门和运输企业发放。

从事跨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的经营者可按照上述流程到当地交通管控组领取（具体申领方式以当地发布为准）。

三、《通行证》使用范围

运输各类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在从事跨省运输时使用《通行证》，省内运输各类重点物资的车辆仍然使用由吉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加盖公章的《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

重点生产生活物资指：各类医疗、鲜活农产品、能源、农业生产资料、邮政快递和整车及零部件、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等物资。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管控组要指定专门部门、专门人员负责《通行证》发放工作，并做好信息登记，详细记录领取人姓名、企业（部门）名称、领取数量、联系方式等。要严格按照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范围发放《通行证》，不得随意发放，《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不得多车共用。对伪造《通行证》和假冒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的人员及企业法人，将追究法律责任。

（二）及时公布办证渠道。各地应通过官方网站、主流媒体发布《通行证》具体申领流程和联系方式，并提前告知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随车携带《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抗原检测试剂盒和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等，便于优先快速通行。

（三）认真做好跨省互认。对外省来吉运输重点生产生活物资的车辆，如持有相关省份发放的通行证明，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前提下，迅速放行。

跨省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4月1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样式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样式（A4 铝版纸）

正面：

吉林省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通行证				
有效期：_____				

背面:

应急物资通行证

证件编号: _____ 物资种类: _____

使用要求:

- (一) 通行证必须随车携带, 张贴在明显位置;
- (二) 通行证必须专车使用, 不得外借;
- (三) 通行证不得伪造、变造;
- (四) 使用通行证车辆上路行驶时, 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并接受公安交警指挥。

温馨提示: 货运车辆司乘人员随车携带《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48小时核酸检测证明、抗原检测试剂盒和个人疫情防控承诺书。

吉林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组 (监制)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公章)

